

合同编号: JZXY-CGHW-NK2024012

采购合同 (货物)

需方: 晋中学院

供方: 北京易普拉格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 山西盛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组织的 项目名称: 科研管理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编号: SXSC-JZXYNK-2024-A43 项目中通过 竞争性磋商 采购成交, 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本次采购的结果,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如下合同:

一、货物条款:

1. 标的物的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小计 (元)
科研管理系统平台	易普拉格	科研创新服务平台 V1.0	485800	1	套	485800
合计金额 (大写): 肆拾捌万伍仟捌佰圆整 (¥485800.00)						
特别说明: 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原厂生产的最新软件, 销售及
服务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要求原厂软件、操作
说明资料齐全, 其性能指标, 应符合本合同产品要求。

3. 合同总价

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



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执行完毕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捌佰圆整

（小写）：485800 元

三、合同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柒佰肆拾元整（¥145740.00）；项目验收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零陆拾元整（¥340060.00）。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按合同规定的资金支付方式将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退还

本合同根据项目性质及特点，供方是否需向需方交付履约保证金：需要 不需要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或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供方需以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需方提交合同额（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及时间：供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完毕供方责任，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需方无息退还。

五、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5 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晋中学院（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3. 联系人及电话：

需方：张巨 联系电话：13754934794

供方：梁峰 联系电话：13930460721

4. 供方应在交货前 3 日内与需方及时沟通交货有关事项，需方应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5. 本合同所有应用软件到需方现场安装后，供方应在确保应用软件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向需方交货，出现运行不兼容，程序错误、系统崩溃等情况，需方不予接收，由供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供方负担。

6. 供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供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供方自行承担，与需方无关。

六、货物质量保证

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生产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完全一致，其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可靠的合格产品。

2. 供方提供的应用软件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 技术指标要求见附件 1。

七、供方承诺：

1. 质量承诺：

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应用软件验收合格后 3 年。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系统维护所需的相关资源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供方负责应用软件生命周期的维护，需方如需对应用进行二次开发或维护，供方只能收取相关资源的成本费，并由供方负责二次开发或维护。

2. 服务承诺：

应用软件安装后，由供方技术人员会同需方项目单位人员在需方现场调试、运行，供方不得另行收费。

供方负责提供系统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等。

供方免费为需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系

统操作、维护等。

如果采购应用软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收到需方维护要求后，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供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

接到维修通知后，供方须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需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未按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由需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供方承担。

其它技术服务承诺：需方后续如需对接校内其他管理系统，供方应配合完成并只能收取相关资源的成本费。

八、知识产权

1. 项目中涉及知识产权的归属要在合同中明确载明。

2. 供方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供方自行承担。

3. 需方只购买承载了知识产权的应用软件，知识产权还是归其所有人。

4. 需方在后期对应用软件扩容、模块增加、系统升级等方面提出需求时，供方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由进行不合理的加价行为。

九、系统安装、调试与验收

1、应用软件到场安装、调试后，需方的项目组成员与

供方代表共同，检查应用软件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技术指标、生产厂家是否符合采购合同要求，据实填写初验日志，双方签字确认。若应用软件不符合采购合同要求，需方可拒绝接收，并由供方进行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 供方派遣技术人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5 日历日内完成应用软件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需方人员进行免费的技术指导和使用培训，保证采购应用软件达到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性能指标。

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需方项目组成员应积极配合供方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供方负责。

4. 供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 5 天，需方项目单位和供方按照初验方案进行初验，按照采购合同技术参数逐一核对，确保所供产品符合满足采购合同技术参数；初验合格后，需方组织相关单位按照《晋中学院采购管理办法》《晋中学院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进行最终验收。

5. 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交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十、需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供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中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软件著作权证书。

2. 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供方偿付合同款总额（0.05%）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需方向供方退还已收到的货物及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商品包装、快递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0.05%）的违约金。

3.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0.05%）的违约金。

4.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

款总额（0.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供方在履约中，未履行供方责任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方在履约中，未完全履行供方责任的，需方可按（0.05%）扣除履约保证金。

7. 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8. 因需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需方应当对供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供，贴偿或者补偿金额：（0.05%）。

9. 符合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及时间，需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 1 日需方向供方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额（0.05%）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送达

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电话作为合同履行中、争议解决中包括诉讼文书送达的相关地址及联系方式。

十五、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章）：晋中学院

供方（章）：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昌临 801 号 27 号 201

电话：0351-3985597

电话：010-6250255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
有限公司晋中大学城支行 中关村西三旗支行

账号：04300101040000963 账号：0200240119200074602

电子邮箱：kyws6140@163.com 电子邮箱：

日期：2024年7月31日 日期：2024年7月31日

